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萬贏

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自行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配售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則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19.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95.7%。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3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9.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7%。

倘獲悉數認購，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百萬港元，而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12.5百萬港元，預計將會主要用作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未能如此）其本身作為當事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百萬港元。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自行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a)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尚未獲得）；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批准有關(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須以股份之方式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遲，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向股東尋求獨立特別授權。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之費用。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120,000,000港元之2%之費用，即2,400,000港元。

該費率及費用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下跌以及類似配售活動之現行配售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並與之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有任何未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自行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配售可換股債券。

終止：

倘出現下列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告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

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任何因審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必須於有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獲接獲。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12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及轉換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根據特別授權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惟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低於市價80%之其他證券等事件時可作慣常調整。

利息：

應付年利率為六(6)厘。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發出於有關利息之付款日期前至少7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惟本公司於該利息付款日期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除外）（「利息付款選擇權」）。於該情況下，應付利息金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相關利息付款」）（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且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相關利息付款將毋須繳付任何利息。假設於到期日前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最高利息金額將約為21,60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0.05港元並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3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99.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4.7%。額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產生相關利息付款，該金額將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一部分（就計算將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利息付款可以換股價轉換為額外股份。此外，將相關利息付款轉換為額外股份亦須遵循下文「轉換限制」一段所述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

為免生疑，相關利息付款將僅於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轉換為額外股份：(i)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額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及(ii)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認為，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利息付款選擇權將能夠使本集團避免因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而導致即時現金流出。此外，債券持有人行使利息付款選擇權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利息付款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債券無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若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須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轉讓。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i)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額外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利息付款選擇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換股股份持有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進行轉換：

- (i) 本公司認為，公眾持股量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
及
- (ii) 其並未引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贖回前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通知除外。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可換股債券。倘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未有足夠資金，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集資。

轉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在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219.7%，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95.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相當於：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94.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32港元折讓約94.64%。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持續虧損業績記錄、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資本虧絀、每股股份現時之面值0.0004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之淨負債狀況約1.38港元後，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

在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下列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僅供說明之用）；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可換股 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配售及轉換且額外 股份已按最高限額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井泉瑛孜(附註)	1,130,500	1.05	1,130,500	0.05	1,130,500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26,728,517	24.72	26,728,517	1.06	26,728,517	0.91
承配人	-	-	2,400,000,000	95.69	2,832,000,000	96.32
公眾股東	80,264,456	74.23	80,264,456	3.20	80,264,456	2.73
總計	108,123,473	100.00	2,508,123,473	100.00	2,940,123,473	100.00

附註：

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持有合共26,728,517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股權。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股權，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科地中國持有的股份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製造、銷售、分銷煙草農業機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數字電視廣播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配售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補充），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然而，由於香港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情緒波動，於配售期內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屬困難。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僅成功配售總額為13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先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較本集團原擬籌集款項產生了120百萬港元之差額（「差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借貸之本金總額約為271.1百萬港元（「借貸」），其中包括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9.0百萬元（相當於約201.3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約人民幣15.6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之由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借入之貸款（「香港貸款」）約51.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每月產生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於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i)約人民幣62.0百萬元（相當於約73.8百萬港元）的本金總額已逾期（「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其中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已逾期六個月以上而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6百萬港元）已逾期一個月；及(ii)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相當於約127.4百萬港元）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逾期（「未到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就上述借貸而言，本公司已與有關各方就可能進行之債務重組、豁免累計利息、分期還款及其他安排進行積極磋商。本集團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處理其法律事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

	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	73.8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逾期）	18.6
香港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51.2
未到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	127.4
	<hr/>
	271.0
減：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將用作償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	54.7
	<hr/>
	<u>216.3</u>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急需資金以應對其當前亟待償還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及香港貸款以減輕其沉重的利息負擔、降低債務水平並規避可能的利息罰款、違約風險及其他潛在法律糾紛。由於存在差額，本集團全面減輕其財務負擔及滿足其根據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原先計劃之資金需求之能力受到限制。因此，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必要資金（金額與該差額一致），以進一步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至健康水平，並滿足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通函所述之資金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假設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發行2,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每股換股股份籌得價格淨額約為0.047港元。經考慮尚未償還借貸之到期情況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2.5百萬港元將用於(i)清償約19.1百萬港元之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經計及將用於償還逾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之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4.7百萬港元）；(ii)清償約18.6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iii)清償約51.2百萬港元之香港貸款；及(iv)餘下約23.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不時可識別之投資機會。倘急需償還未償還借貸，本公司或會動用部分配售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借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其將為本公司提供：(i)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即時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的情況下）機會以擴大及加強其股本基礎，而藉著引入新投資者，亦能擴闊股東基礎。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售股。然而，由於銀行借貸可能引致須付出較高利息（相較可換股債券之6%票息而言），而供股或公開售股在實行方面亦相對較為費時，而本公司現正急需款項以償還若干債務，因此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現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乃屬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連同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 經營開支； (ii) 約2.2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 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4.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 借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 經營開支； (i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 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5.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8.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6.8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 經營開支； (ii)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借 貸之利息付款；及 (iii) 約3.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 借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先前可換股債券配售 事項	123.5百萬港元	清償本集團借貸及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p>(i) 約19.9百萬港元用作結清中小企業 私募債券；</p> <p>(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借 貸之利息付款；</p> <p>(iii) 約18.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 借貸；</p> <p>(iv) 約5.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一項金融 資產；</p> <p>(v) 約6.5百萬港元用於開設汽車美容 及保養店舖以及購買固定資產；</p> <p>(vi) 約4.5百萬港元用作向第三方作出 貸款，作為部分借貸業務；</p> <p>(vii) 約1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 營運開支；及</p> <p>(viii) 約54.7百萬港元存於銀行及將用於 擬定用途。</p>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其對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各批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6)厘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成其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60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已逾期且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de-hk.com> 內保存。